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秉家

訴訟代理人　施清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翁培祐
訴訟代理人　顏伶如
　　廖雋宜
　　張元萍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